

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998/03/09

2014/01/08

2016/04/27

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且前一學年成績達該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，經兩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(其中一位為博士學位指導教授)之推薦，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由博士班考試入學口試，通過者按本校所訂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手續。

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1.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- 2.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各一式二份
- 3.代表作品(至多三件)各一式二份
- 4.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式二份
- 5.兩份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(其中一位為博士學位指導教授)推薦函
- 6.簡歷(限 2,000 字以內，含學經歷、專長、報考動機及著作目錄等)各一式二份

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可招收逕修讀博士生名額為壹名。

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其修業年限、應修課程、學分及成績考查等，悉照博士班入學新生規定辦理。逕修讀申請人在碩士班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始得申請逕修讀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回碩士班就讀。碩士班之修業與考試辦法，按本系「碩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」辦理。申請人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【備註：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依教育部規定，因該生無碩士學位，將無法擔任大學部兼任教師。】